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 凡谷

公告编号：2019-008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期间：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等。

##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结合本次股权激励内幕知情人登记情况，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其姓名、职务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余文明 | 核心技术人员 |

6、除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示员工余文明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

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除此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